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玉兰路 9 号，占地面积 50 亩（33715.74m²），建设成品车间、分切车间、涂布车间、配料房、危险品仓库、研发车间及门卫，新建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 80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减少、投入资金未到位等原因，项目仅建成一期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关于对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6100 号，2016 年 9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21300MA1MFD2K2J001X
------------------------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比 0.9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项目生产设备分期建设，产能变为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②项目辅助工程员工食堂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③配料废气、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及涂布车间逸散废气由环评设计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湖滨新区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滨新区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配料废气及离型、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配料工序在密闭配料车间内进行，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配料间进出口设置垂帘；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专门设置于厂区西侧独立车间内，车间除进出库外保持密闭状态，仓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离型及涂布工序在涂布车间涂布区域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蓄热式氧化炉 RTO”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由涂布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模压机、分切机、涂布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物、薄膜下脚料、废活性炭及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企业于厂区西侧建有一间 36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包装废物、薄膜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工艺有机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物、薄膜下脚料及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包装废物、薄膜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在落实验收意见后续要求的情况下，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魏灵

2020年11月2日

徐进平 陈梅如

孙福

刘

陈绍亮

倪明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年产 4800 万平方米转移烫印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7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陈信豪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527	1780	陈信豪
肖州	- - - - -	32132119	15250	肖州
杨如亮	- - - - -	330324	13346	杨如亮
徐守军	宁波市安泰公司	320811	15851	徐守军
王磊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811	13811	王磊
魏进良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222	15891	魏进良
何国平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321	15162	何国平
刘乃忠	江苏良玉激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701	1871	刘乃忠